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40VB66/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40VB66

2.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项目预算：400.57 万元；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4.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	最高限价总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属于核心产品
1	1-1	气管插管	2	5000.00	10000.00	否	否
1	1-2	脉诊仪	5	99800.00	499000.00	否	是
1	1-3	舌诊仪	6	89650.00	537900.00	否	否
2	2-1	生物显微镜（三目 BF）	1	28000.00	28000.00	否	是
2	2-2	生物显微镜（双人对侧共览）	1	28000.00	28000.00	否	否
3	3-1	医学模拟考试系统	1	52052.00	52052.00	否	/
4	4-1	人工智能医学科教平台	1	1200000.00	1200000.00	否	/
5	5-1	(背部)胸腔穿刺电子标准化病人	3	12000.00	36000.00	否	否
5	5-2	综合穿刺训练电子标准化病人	4	13000.00	52000.00	否	否
5	5-3	腰穿模型	3	13000.00	39000.00	否	否
5	5-4	皮肤切开缝合（生物仿真材料）训练模块	35	200.00	7000.00	否	否
5	5-5	智能心肺听诊及腹部触诊训练及考核系统（教师机）	1	70000.00	70000.00	否	是
5	5-6	智能心肺听诊及腹部触诊训练及考核系统（学生机）	5	60000.00	300000.00	否	否
5	5-7	医用外科手术缝合器械包	10	117.80	1178.00	否	否
5	5-8	妇科培训模拟训练箱练习器械—3D 缝合模块	10	168.00	1680.00	否	否
5	5-9	妇科培训模拟训练箱练习器械—断端缝合模块	5	138.00	690.00	否	否
6	6-1	高级主动模拟肺	1	868000.00	868000.00	否	是
6	6-2	心理测量与认知评估系统	1	275200.00	275200.00	否	否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到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 1 包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第 2 包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第 3 包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第 4 包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第 5 包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第 6 包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联系方式：010-87906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方式: 010-621082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范君、曹武宁、卢燕、梅建伟

电 话: 010-62108225

电子 邮箱: fanjun@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p> <p>(6) 其他要求（如有）：无。</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770 871 1189"> <thead> <tr> <th>包号</th> <th>保证金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td> </tr> <tr> <td>2</td> <td>0.1</td> </tr> <tr> <td>3</td> <td>0.1</td> </tr> <tr> <td>4</td> <td>2</td> </tr> <tr> <td>5</td> <td>1</td> </tr> <tr> <td>6</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p> <p>（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p> <p>（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p> <p>（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p>	包号	保证金金额（万元）	1	2	2	0.1	3	0.1	4	2	5	1	6	2
包号	保证金金额（万元）															
1	2															
2	0.1															
3	0.1															
4	2															
5	1															
6	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p>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p> <p>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u>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225</p> <p>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p> <p>联系电话： 010-62108225； 010-6210805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 10% 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28	通知书	<p>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2

5.2.3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

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进行签署、盖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5.2.1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标的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2.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7.4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6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0	
3	技术部分	60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的评价	6	根据投标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得6分 注： 1、如分包中有多个产品的，至少提供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销售给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之间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对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3	商务及合同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否则得0分。

2.2 技术部分

序	评分因素分	分	评分标准
---	-------	---	------

号	项	值	
1	对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的 响应程度	54	<p>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4 分；</p> <p>第 1 包： 一项标注“▲”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 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 分。</p> <p>第 2 包： 一项标注“▲”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 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35 分。</p> <p>第 3 包： 一项标注“▲”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4 分； 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2.3 分。</p> <p>第 4 包： 一项标注“▲”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 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14 分。</p> <p>第 5 包： 一项标注“▲”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 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06 分。</p> <p>第 6 包： 一项标注“▲”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 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88 分。</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p>
2	售后服务和 质量保证	6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安排的合理性、维修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情况进行评审：</p> <p>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安排合理可行、维修反应速度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尽得 4 分；</p> <p>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基本涵盖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维修反应速度较慢，提供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够完善，得 2 分；</p>

		<p>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保修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尽，得 2 分；</p> <p>方案基本涵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够完善，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5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	最高限价总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属于核心产品
1	1-1	气管插管	2	5000.00	10000.00	否	否
1	1-2	脉诊仪	5	99800.00	499000.00	否	是
1	1-3	舌诊仪	6	89650.00	537900.00	否	否
2	2-1	生物显微镜（三目 BF）	1	28000.00	28000.00	否	是
2	2-2	生物显微镜（双人对侧共览）	1	28000.00	28000.00	否	否
3	3-1	医学模拟考试系统	1	52052.00	52052.00	否	/
4	4-1	人工智能医学科教平台	1	1200000.00	1200000.00	否	/
5	5-1	(背部)胸腔穿刺电子标准化病人	3	12000.00	36000.00	否	否
5	5-2	综合穿刺训练电子标准化病人	4	13000.00	52000.00	否	否
5	5-3	腰穿模型	3	13000.00	39000.00	否	否
5	5-4	皮肤切开缝合（生物仿真材料）训练模块	35	200.00	7000.00	否	否
5	5-5	智能心肺听诊及腹部触诊训练及考核系统（教师机）	1	70000.00	70000.00	否	是
5	5-6	智能心肺听诊及腹部触诊训练及考核系统（学生机）	5	60000.00	300000.00	否	否
5	5-7	医用外科手术缝合器械包	10	117.80	1178.00	否	否
5	5-8	妇科培训模拟训练箱练习器械—3D 缝合模块	10	168.00	1680.00	否	否
5	5-9	妇科培训模拟训练箱练习器械—断端缝合模块	5	138.00	690.00	否	否
6	6-1	高级主动模拟肺	1	868000.00	868000.00	否	是
6	6-2	心理测量与认知评估系统	1	275200.00	275200.00	否	否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购置临床教学设备一批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到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
- 4、售后服务（质保期）：3年
 - 5、保险（如适用）：详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购置临床教学设备一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根据产品分类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对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根据产品分类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产品分类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 提供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所投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所报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

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1.1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1.2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1.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1.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5.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2、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注：上述要求如与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冲突则以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 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至少包含“★”“▲”号或“#”号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在应答采购需求偏离表时具体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

（五）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第1包

1-1 气管插管

一、技术参数

- 1、模型气道的大小及结构完全按照正常成人解剖结构设计，包括：鼻、口、牙、舌、咽、喉、会厌、声带、环状软骨、气管、支气管、肺、食管；
- 2、模型可进行经口气管插管，还可进行吸痰、肺部充气练习及评价；
- 3、可以手动模拟颈动脉搏动；
- 4、可在气管插管过程中采用 Sellick 手法，通过喉部定位及将环状软骨压下，学生可看到声带降至视野范围内，并有效地关闭模型的食管；
- 5、评分系统
 - 5.1、具有个性化评分 APP，可以对学生的技能操作进行逐项打分；评分 APP 功能包括学生身份认证、在线评分、离线上传、评分分享微信及邮箱、成绩统计下载等功能。可以通过扫描身份证，获取学生姓名和学号（身份证号）；支持拍照获取学生头像；（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5.2、具有离线评分功能，断网后依然可以进行评分，网络恢复后系统自动上传考试数据；
 - 5.3、可以评分表为单位，将评分表的所有学生的成绩汇总以 Excel 格式，通过微信和邮件方式进行导出。支持考官手写签名（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2 脉诊仪

一、硬件参数：

- 1、由脉象显示端、模拟手臂和台车组成。（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 2、模拟手臂：硅胶材质。
- 3、显示端：显示屏 ≥ 11 英寸；具备 WIFI 连接功能
- 4、模拟手臂：
 - 4.1、模拟手臂采用真人倒模，具有桡骨茎突、桡侧腕屈肌腱、掌长肌腱解剖结构；仿真皮肤纹理，解剖结构准确，脉象触感真实；
 - 4.2、具有寸、关、尺 3 个诊脉部位，可通过触诊桡骨茎突找到关脉，定位脉诊部位；
 - 4.3、不同取脉力度下，脉象手感不同，可通过浮、中、沉、重沉四种取脉力度感受脉象的区别；
 - 4.4、具备压力调控装置；
- 5、台车：具备支架，可将平板电脑固定于台车上，并可进行横屏、竖屏旋转调整；

二、软件功能：

- 1、可模拟多种临床脉象，可对脉象参数进行调整；可与多组脉象教学训练考核系统设备组成网络化脉象学习系统；
- 2、可进行发布考试、脉象管理、考题管理、病例管理、试卷管理、查询成绩、理论知识、恢复出厂设置；
▲3、系统预置模拟 8 大类共 44 种脉象，分为平脉、浮脉、洪脉、濡脉、革脉、散脉、芤脉、沉脉、伏脉、弱脉、牢脉、迟脉、缓脉、涩脉、结脉、数脉、疾脉、促脉、动脉、虚脉、细脉、微脉、代脉、实脉、滑脉、弦脉、紧脉、大脉；浮紧脉、浮缓脉、浮数脉、浮滑脉、沉迟脉、沉弦脉、沉涩脉、沉缓脉、沉细数脉、弦数脉、弦紧脉、弦滑脉、弦滑数脉、弦细脉、滑数脉、洪数脉。（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系统可同步检测寸关尺三部取脉力度，通过实时计算可显示瞬间力度的变化（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5、可自行编辑脉象参数，对系统预置的脉象参数进行调整，重新生成新的脉象，增加脉象种类和表现；
- 6、可以允许同时接入多个脉象教学训练考核系统设备；

-
- 7、系统操作模式：训练模式、自测模式、联网考核模式。
 - 8、可与脉象教学训练考核系统通过无线方式连接，进行脉象参数调整、内容更新下发及演示、考试下发；
 - 9、具备理论知识资料上传功能；
 - 10、支持系统级别（含用户编辑的脉象、试题以及学生成绩等）数据自动备份、手动备份、还原；
 - 11、可添加和编辑用户，可批量导入、导出用户；可为用户设置管理员、教师、学员和高级角色等；
 - 12、脉象训练时软件可实时显示脉图、脉象特征和文字介绍，屏幕显示脉搏波与摸到的脉象同步；
 - ▲13、具备开机自动检测功能，并可通过软件操作进行硬件故障自动检测、排除；（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14、可以独立设置脉象的脉压、脉幅进行自行练习；脉压可调范围：0-255；脉幅可调范围：16-80；可一键恢复系统默认力度；
 - 15、用户触诊手臂脉象，系统可自动采集并显示用户取脉力度的数值，并据此进行浮、中、沉、重沉四部取脉力度的参数调节，可调范围 0-255，可支持一键恢复系统默认力度；
 - 16、具有无线联网功能；
 - ▲17、系统具备理论试题、病例试题；病例试题可选择在手臂上模拟左右两手的脉象，在模拟手臂上即可触摸脉象搏动；（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18、可对自测和考试的成绩进行查询、显示、打印、查看详情等操作。可在日历表中对已考试的日期加以标记点，点击可显示考试详情。

1-3 舌诊仪

一、技术参数

- 1、采用数字化舌图像采集平台与标准化方法还原；
- 2、舌图像采集包括静态图像和动态影像，并以彩色真实还原；
- 3、采用人工光源和外界环境控制技术；
- 4、病历管理系统

-
- 4.1、具备初诊和复诊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信息检索和治疗前后病情的对照；
 - 4.2、查询方式：普通查询（通过病历号、姓名、性别）、诊断查询（通过中医诊断、西医诊断和辨证诊断）、舌象信息查询（通过舌色、苔色、苔质、舌形、舌态）；
 - 5、医生可通过用户名、密码进行登录；管理员账户可以创建新用户，包括管理角色和非管理角色；
 - 6、配有液晶手写屏，使用者可对采集的舌象进行圈定分析；
 - 7、病人病历和舌象诊断报告可由报表生成系统自动生成，可打印图文舌象诊断报告；
 - 8、具备舌象自测系统，包括基础题目考核和临床技能考核，内部构建临床常见舌象库，收集各种舌象图像 ≥ 100 种，用户还可随时添加；
 - 9、具备远程会诊系统；
 - 10、指导教师可以编辑和采集临床技能病历资料，供学生考核临床技能时使用；
 - 11、客户端可通过网络访问到临床技能题库，随机抽取试题发送到各个客户端；

第2包

2-1 生物显微镜（三目 BF）

一、主要用途：可用于普通染色的切片观察，以及临床、科研常规显微检验工作；

二、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校正系统，齐焦距离：45mm；

2、载物台：

2.1、机械固定载物台，尺寸(W×D)： $\geq 210\text{mm} \times 150\text{mm}$ ；

2.2、移动范围 (X×Y)： $\geq 75\text{mm} \times 50\text{mm}$ ；

2.3、载物台 XY 移动可锁定；

3、调焦机构：

3.1、载物台高度调节可调，调节行程 $\geq 15\text{mm}$ ；

3.2、可以进行张力调节；

3.3、具备粗调限位装置；

3.4、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 $\leq 2.5 \mu\text{m}$ ；

4、聚光镜：

4.1、内置孔径光阑；

-
- 4.2、阿贝聚光镜 $NA \geq 1.25$ （油浸时）；
- 4.3、聚光镜 ≥ 7 孔位，具有聚光镜孔位锁；
- 5、照明系统：内置 LED 透射光照明系统；LED 光源寿命 $\geq 50000h$ ；
- 6、镜筒：
- 6.1、三目观察筒，倾斜角度： 30° ；
- 6.2、瞳距调整范围：50-75mm；
- 6.3、分光：50/50；
- 7、目镜：
- 7.1、10×目镜，带眼罩；
- 7.2、视场数： ≥ 20 ；
- 7.3、屈光度调节范围： $\pm 500D$ ；
- 8、物镜转盘： ≥ 5 孔；
- 9、物镜：
- ▲9.1、配备 4×平场消色差物镜、10×平场消色差物镜、40×平场消色差物镜及 100×油镜各 1 个；
- 9.2、4×物镜：N.A. ≥ 0.1 ，W.D $\geq 18.5mm$ ；
- 9.3、10×物镜：N.A. ≥ 0.25 ，W.D $\geq 10.5mm$ ；
- 9.4、40×物镜：N.A. ≥ 0.65 ，W.D $\geq 0.6mm$ ；
- 9.5、100×油镜：N.A. ≥ 1.25 ，W.D $\geq 0.13mm$ ；
- ▲10、防霉装置：在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均抗菌、防霉处理，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 11、工作条件
- 11.1、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
- 11.2、环境温度： $-5^\circ C \sim 40^\circ C$ ；
- 11.3、相对湿度： $\leq 85\%$ ；
- 三、主要配置
- 1、生物显微镜主机：1 台
- 2、镜油：8mL；
- 3、防尘罩：1 个

2-2 生物显微镜（双人对侧共览）

一、技术参数

- ▲1、双人对侧式观察共览系统；
- 2、共览观察系统与主机观察样品角度相同；
- 3、共览观察系统与主机观察样品的色彩亮度相同；
- 4、共览双目观察镜筒：
 - 4.1、可旋转；
- 5、目镜：
 - 5.1、10×目镜；
 - 5.2、屈光度调节范围：-5D~+5D；

第3包

3-1 医学模拟考试系统

一、工作站：

- 1、CPU：i3 或以上性能；
- 2、内存：≥8G，SSD≥256G；
- 3、彩色液晶显示屏≥14 英寸；

二、软件功能：

1、系统要求

- ▲1.1、服务模式：基于 B/S 框架结构，提供云服务模式，可供院内院外联网使用；
 - ▲1.2、峰值并发处理能力≥1000 个并发数，响应时间≤5 秒，支持≥5 万人的同时联网运行；
 - 1.3、内部系统和外部系统使用 Web Service 方式提供基于 XML 和 SOAP 协议的接口，终端用户采用 B/S 结构的操作模式和 app 使用模式；
 - 1.4、可实现手机端和 PC 端在线考试；
- ##### 2、题库
- 2.1、具备护理考核题库，数量≥16 万道。

2.2、题库涵盖范围：中医护理考核题库包含中医内、外、妇、儿、等各科室相关题目；

2.3、所有试题需标注难度（≥3 种），每种难度标注难度系数。难度系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4、题型包括：单项最佳选择题、(病例摘要型最佳选择题)、(病例组型最佳选择题)、标准配伍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名词解释题等。其中案例分析题在答题时，符合国家考试要求，不能回退作答；

3、考试：

▲3.1、组卷方式：支持手动组卷、自动组卷、智能组卷、以卷组卷等多种组卷方式；

3.2、试卷乱序，可将试卷题序打乱；

3.3、可预览试卷、输出试卷、打印试卷，支持列表模式和试卷模式；

▲3.4、具备以卷组卷功能，可先组卷练习，再从这些试卷中抽题进行考试；

3.5、考试结束后，客观题可直接出分。

▲3.6、可按试卷分析、按考生分析、按成绩分析、按试题分析，提供每题的正确率和知识点掌握成熟度；

▲3.7、移动端支持答一题存一题功能，异常闪退可保存答题记录；支持正式考试时防作弊功能，包括 IP 监测、答题进程监控及跳出后锁定功能等；

3.8、可自建试题考核；

第4包

4-1 人工智能医学科教平台

一、工作站参数：

1、CPU：i5 或以上性能；

2、内存≥32G；硬盘：系统盘：≥480G ；数据盘：≥4T

二、软件功能：

（一）、智能阅片共享中心系统：

1、专科疾病百科知识库：

1.1、神经系统疾病知识百科：

1.1.1、神经系统疾病词条 ≥ 300 种，根据 ICD9、ICD10 进行疾病整理，包含《全国高等学校教材:医学影像诊断学(第 3 版)》内所有疾病，包括神经系统肿瘤占位性病变、神经系统非肿瘤占位性病变、神经系统炎性病变、神经系统先天/后天畸形病变等；

1.1.2、包括疾病名称、疾病别称、WHO2021 分级；

▲1.1.3、神经系统疾病的疾病概述知识：至少包括疾病定义、疾病简介、颅内肿瘤发病率占比、疾病好发年龄段、肿瘤生长特点、肿瘤好发部位等；

1.1.4、神经系统疾病的疾病影像诊断要点：包括在不同病灶性质下（囊性病变、囊实性病变、实性病变）的诊断要点、CT 诊断要点、MR 诊断要点、特殊征象诊断要点；

1.1.5、具备疾病的鉴别诊断知识；

1.1.6、疾病不同分区鉴别诊断：支持同一个疾病在不同发病位置的鉴别诊断；

1.1.7、鉴别诊断疾病：提供每个分区 ≥ 2 种疾病的相互鉴别；

1.1.8、鉴别疾病互联：支持每个疾病下的所有鉴别诊断，可点击跳转到该鉴别疾病的疾病详情内容页面；

1.1.9、鉴别概述：提供相互鉴别疾病之间的鉴别要点知识；

1.1.10、影像鉴别：提供互为鉴别诊断的疾病病例影像图片；

1.1.11、临床症状疾病常见临床症状：包括患者查体症状，实验室检查、累及不同神经功能分区所呈现的临床症状等。

1.1.12、典型病例库：疾病在不同发病位置的典型病例，病例内容包括：临床信息、影像图片、MRI 信息、诊断思路、病例诊断等；

1.1.13、检索

1.1.13.1、检索模式：支持精确搜索与模糊搜索；

1.1.13.2、支持与疾病相关的任意维度进行信息检索；

1.1.13.3、可保存历史检索信息；

1.2、呼吸系统疾病知识百科：

▲1.2.1、呼吸系统疾病词条： ≥ 230 种，根据 ICD10、ICD11 进行疾病整理，包含《全国高等学校教材:医学影像诊断学(第 3 版)》内所有疾病，包括：气管和支气管疾病、肺先天性疾病、肺部炎症、肺结核、肺真菌病、肺寄生虫病、原因不明性肺炎、肺肿瘤、肺血液循环障碍性疾病、尘肺、胸膜疾病、纵隔疾病、膈肌疾病、胸部外伤等；

1.2.2、包括疾病名称、疾病别称；

1.2.3、呼吸系统疾病概述：至少包括疾病定义、疾病简介、疾病好发年龄段、疾病进展特点等；

1.2.4、呼吸系统疾病的疾病影像诊断要点：包括在不同疾病下的征象（例如：结节肿块、实变影、磨玻璃密度影）表现的诊断要点，CT 诊断要点、X 线胸片诊断要点、特殊征象等诊断要点知识。

1.2.5、疾病不同分区鉴别诊断：支持同一个疾病在不同发病位置的鉴别诊断

1.2.6、疾病常见的临床症状：包括患者查体体征、实验室检查、累及不同部位所呈现的临床症状等；

1.2.7、典型病例疾病在不同发病位置的典型病例：病例内容包括临床信息、影像图片、诊断思路、病例诊断等；

2、影像病例学习系统：

2.1、影像病例浏览功能：

2.1.1、可与 PACS 进行对接，从 PACS 定向查找数据，进行数据拉取；

▲2.1.2、可选择影像序列，具备窗宽窗位调整、图像移动、缩放、翻转、旋转、自动播放、联动等功能，支持交互式多平面重组（MPR）、最大/最小密度投影功能（MaxIP/MinIP）；

2.1.3、多模态数据查看：支持对 CT、X 线、MR 等多模态数据的分窗口查看；

2.2、病例信息编辑功能：

2.2.1、可对某一层面的图像进行截图保存；

2.2.2、可使用快捷键对图像进行截图保存。

2.2.3、可根据截图信息，快速定位序列中截图所在的位置；

2.2.4、可对病例打标签，完善病例相关临床信息、检查信息、诊断信息；

▲2.2.5、病例可关联疾病知识库相关内容；

2.2.6、病例可关联教案内容；

3、教案学习系统：

3.1、教案教学功能：

3.1.1、预览教案：可以缩略图方式预览教案；

3.1.2、播放教案：可以幻灯片形式，分页播放教案内容；

3.1.3、可以目录形式，快读跳转到教案某个信息模块

3.1.4、查看教案里的影像图片：可查看影像大图、可跳转到影像 DICOM 格式查看；
3.1.5、录制教案：可录制屏幕和现场声音，最后生成影音文件进行存储，并自动上传到系统进行保存；

3.1.6、教案画笔教学：

3.1.6.1、在播放教案时，可进行白板书写，对重点内容进行板书；

3.1.6.2、可选择不同颜色的画笔进行板书；

3.1.6.3、具备橡皮擦功能，可将已书写的板书进行清除；

3.1.7、已有教案可下载到本地。

3.1.8、可对教案的标题、病例所属系统、创建时间等维度进行搜索；

3.2、教案编辑功能

▲3.2.1、可选择多种教案模板自动生成教案；

3.2.2、可将本地的教案上传到系统进行展示学习；

▲3.2.3、在教案中可引用疾病知识库数据，包括疾病概述、临床表现、影像学表现、影像图、鉴别诊断、鉴别要点等信息；

3.2.4、在教案中可引用已有的病例信息，包括患者临床信息、检查信息、诊断信息等。

3.2.5、可在教案中，引用已有的病简单例信息，主要是影像图信息；

3.2.6、可上传本地图片到教案；

▲3.2.7、编辑模式和预览模式可同时操作；

3.2.8、支持教案在模板的基础上自定义增加学习模块；

3.2.9、可对教案进行打标签、分类；

4、课堂视频系统：

4.1、可在线回放教案演讲时录制的视频；

4.2、课堂可关联知识库数据，支持快速跳转；

4.3、课堂可关联病例数据，支持快速跳转；

4.4、可对课堂视频进行收藏；

（二）、教师端教学考核系统

1、教学数据看板：可以图表形式显示数据看板，统计教师相关教学数据；

2、疾病知识库

▲2.1、疾病 X 线知识浏览：提供并支持浏览疾病名称、疾病概述、疾病示意图、诊

断要点、鉴别诊断知识、临床症状等信息；涵盖头颈、循环、骨肌、呼吸、消化、泌尿、女性生殖、乳房等 X 线影像相关疾病内容；

2.2、知识点标记功能：教师可对知识库重点信息进行划重点学习，高亮标记知识点。

3、题库管理中心：

3.1、录入题库：系统可在页面上对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名词解释、判断题、填空题、案例分析题进行录入；

3.2、题库编辑：可在线编辑试题信息；

3.3、试题导入：可批量导入试题库；

3.4、批量导入：系统可通过 excel 等类型的文件对试题进行批量导入；

3.5、题型设计：支持单选、多选、不定项、判断、名词解释、案例分析题等多种题型。

3.6、查看试题：可对录入的试题进行查看，主要包括试题分类、试题难易程度、试题掌握程度、题干、备选项、正确答案、答案解析等。

3.7、试题搜索：可对部位、题型、题干、难易程度等维度进行搜索。

3.8、试题状态管理：具备试题上架、下架的管理功能；

3.9、删除试题：可对已有试题进行删除；

▲3.10、影像试题：支持上传 DICOM 影像图进行练习；

3.11、提供≥9000 道题库试题；

4、试卷管理中心：

4.1、添加试卷：可从试题库中根据规则抽取试题，进行组卷；

4.2、抽题规则设置：可对试题数量、分值、试题类型、试题难度进行设置；

4.3、可查看试卷试题分布；

4.4、可对试卷抽取的试题进行手动调整。

4.5、具备下发试卷功能，下发后学员才有权限查看；

4.6、可预览已编辑好的试卷试题；

4.7、试卷下发后可对班级进行下发通知，提醒学员进行考试；

4.8、可删除未下发的试卷；

4.9、考试类型设置：支持固定考试时间和固定考试时长；

5、班级与学员管理中心：

5.1 可对学员进行分班管理。

5.1、可增、删、改查学员；

6、影像思维训练病例库：

▲6.1、影像思维考练：可结合 DICOM 影像，设置相关问题，对学员进行训练或考试；

6.2、数据上传：支持本地上传 DICOM 影像，至少包括 MR\CT\X 线文件；

7、课件学习管理中心：

7.1、教师可上传相关教学课件，上传后学员端可进行查看学习；

7.2、可从本地上传已有的学习资料，包含视频、文档、DICOM 影像格式等文件；

7.3、可下载已上传的学习资料；

7.4、可删除已上传的学习资料；

7.5、可在线查看已上传的学习资料；

7.6、可通过不同维度对资料进行搜索查询；

8、成绩管理中心：

8.1、可根据搜索条件进行成绩查询；

8.2、考试分析：可对考试成绩、考试用时、考试人数等信息进行分析统计；

8.3、考试完成情况：可查看当前考试应考人数以及实考人数；

8.4、查看试卷：可查看学员试卷的详情；

8.5、试卷点评：可对试卷进行点评并推送给考生。

8.6、主观题评分：可对试卷内的主观题进行评分；

（三）、学员端教学考核系统

1、数字化看板：支持以数字化看板形式，统计学生相关学习数据、成绩走向等信息；

2、疾病知识库：

▲2.1 疾病 X 线知识浏览：提供并支持浏览疾病名称、疾病概述、疾病示意图、诊断要点、鉴别诊断知识、临床症状等信息；涵盖头颈、循环、骨肌、呼吸、消化、泌尿、女性生殖、乳房等 X 线影像相关疾病内容；

2.2、标记知识点查看功能：学员可查看教师标记的重点内容；

2.3、学习笔记：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可记录笔记；

3、在线学习资料管理：

3.1、资料在线学习：支持教学资料部分类型的文件在线查看，文件类型至少包含 word、pdf 等；

3.2、可下载学习资料；

4、在线模拟练习：

4.1、随机组卷模拟训练：支持随机选题训练。

4.2、定向抽题模拟训练：支持学生定向选题训练。

4.3、系统自动判定：可对客观题进行自动判别对错，给出正确率统计；

5、影像思维实训功能：

▲5.1、阅片操作：可对 DICOM 影像进行窗宽窗位调整、放大、缩小、自动播放、病灶测量、多窗口查看；

5.2、思维训练：可根据 DICOM 影像进行答题训练，并进行答题对错的判别。

6、成绩管理：

6.1、可查询个人历史成绩；

6.2、可查看试卷答题对错情况；

7、在线考试：

7.1、具备考试计时管理功能。

7.2、考试过程中具备防作弊功能；

7.3、在线显示考试列表：可对即将进行的考试和既往考试进行显示；

7.4、可对客观题进行自动评分；

7.5、系统支持答题卡，支持快速跳转和记录答题的情况；

8、个人信息管理：

8.1、可收藏试题等数据。

8.2、可自动记录曾经学习的内容。

8.3、可自动记录训练中的错题。

8.4、可接收站内推送消息；

8.5、可修改登录密码，查看个人信息；

9、用户管理

9.1、用户注册：支持用户在线注册登录信息；

9.2、用户权限管理：可分权限、分角色进行管理；

9.3、可对用户进行分组管理；

（四）、科研病例库：

1、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存储：

1.1、医学影像数据集成采集和存储：具备医学影像数据的集中存储能力，可以对 DICOM 影像所见信息进行位点存储，并可记录原始 DICOM 影像信息；

1.2、临床数据集成采集和存储：可采集病例相关的临床数据，将临床数据与影像数据进行统一存储。

1.3、数据结构化录入存储：可对病案信息、主诉、现病史、临床数据、影像数据、检验信息、检查数据等文本数据进行结构化录入；

2、呼吸系统和神经系统专病数据模型管理：

2.1、支持按照呼吸系统和神经系统专病临床研究内容构建专病结构化数据模型。

2.2、可录入、修改和查看数据，在同一页面可同时查看结构化位点数据内容和原始病历数据内容，实现同屏对照的数据查看方式；

2.3、数据溯源：可记录用户所有的数据修改行为，留存修改前数据、修改后数据、修改时间、修改项等信息，并在数据录入环节提供可视化界面；

2.4、支持医学影像结构化数据内容和临床数据结构化内容的统一搜索，搜索内容包括患者基本信息、临床表现、检验、诊断、影像检查、影像征象等，可对搜索条件应用“或者”、“并且”等逻辑关系进行组合搜索；

2.5、结构化数据导出：支持搜索结果字段级的导出，可按照患者基本信息、临床表现、检验、诊断、影像检查、影像征象等维度数据的字段级内容进行导出；

3、可视化展示数据统计概览：支持可视化显示患者数量、性别和年龄、病灶位置、征象分布等多种数据；

三、主要配置：

1、工作站：1 台

2、智能阅片共享中心系统软件：1 套；

3、教师端教学考核系统软件：1 套；

4、学员端教学考核系统软件：1 套；

5、科研病例库：1 套；

第5包

5-1 (背部)胸腔穿刺电子标准化病人

一、数量：3 套

二、技术参数：

- 1、仿真标准化病人反向坐于靠背椅上，双臂平置；
- 2、体表标志明显，解剖位置准确，肩胛骨、肋骨、肋间隙、脊柱棘突容易触摸；
- 3、叩诊双侧背部实音区，确定穿刺部位；
- 4、穿刺部位：双侧肩胛下角线、腋中线、腋后线，均可实施胸腔穿刺；
- 5、高弹性材质，具备回缩能；
- ▲6、具备电子监测功能，穿刺针要求沿下位肋骨的上缘垂直刺入，穿刺错误有语言提示；
- 7、可通过云端下载手机版 App 软件【胸腔穿刺训练系统】配合胸腔穿刺模型教学使用，提供产品软件二维码进行现场查验下载(需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视频以佐证)。

三、主要配置（单套）：

- 1、胸腔穿刺教学模型：1 具
- 2、电源适配器：1 个
- 3、不锈钢坐椅架：1 个

5-2 综合穿刺训练电子标准化病人

一、数量：4 套；

二、技术参数：

- 1、电子标准化病人取仰卧位，肩枕过伸，头转向左侧，质地柔软，触感真实，外观形象逼真。解剖位置准确,可明显感知；
- 2、可模拟颈动脉搏动，可进行颈内静脉穿刺术、锁骨下静脉穿刺术、颈外静脉穿刺术；
- 3、可可取半卧位（模拟重症患者）进行胸腔穿刺术；
- 4、肝脓肿穿刺术：可寻到肝区压痛点，有屏息训练语言提示，可随屏息节奏穿刺；
- 5、可练习心内注射术、心包穿刺术；
- 6、可练习腹腔穿刺术；
- 7、可取左、右侧卧位，可行腹部移动性浊音叩诊训练；
- 8、可练习髂骨骨髓穿刺术；
- 9、可模拟股动脉搏动，可进行股静脉穿刺术；

10、可练习行术前无菌术操作；

▲11、电具备子监测功能，行胸穿和肝穿时，穿刺针要求沿下位肋骨的上缘垂直刺入，如穿刺错误有语言提示；

三、主要配置（单套）：

- 1、综合穿刺模型：1具；
- 2、髂骨穿刺模块：5块；
- 3、服装：1件；
- 4、电源适配器：1个；
- 5、控制盒：1个；
- 6、模拟碘伏：1瓶；
- 7、模拟酒精：1瓶；

5-3 腰穿模型

一、数量：3套

二、技术参数：

- 1、仿真标准化病人取侧卧位，背部与床面垂直，头向前胸弯曲，双膝向腹部屈曲，躯干呈弓状；
- 2、可进行腰麻、腰椎穿刺、硬膜外阻滞、尾神经阻滞、骶神经阻滞、腰交感神经阻滞；
- 3、具有腰椎穿刺思维教学系统软件，操作者可根据步骤引导进行逐步学习；提供产品软件二维码进行现场查验下载；

三、主要配置（单套）：

- 1、腰椎穿刺模型：1具；
- 2、输液架：1套；
- 3、腰穿袋：1个；

5-4 皮肤切开缝合（生物仿真材料）训练模块

一、数量：35 套

二、技术参数：

1、皮肤模块为高分子生物仿真材料，具有高吸水保水性能，非 PVC 及乳胶、橡胶、TPE 材质；

2、皮肤模块含水率 $\geq 60\%$ ，弹性 $\geq 33\text{kPa}$ ，电导率 $\geq 0.07\text{S/m}$ （提供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以佐证）；

3、模型可进行皮肤消毒、固定、切开、缝合、打结的训练。

5-5 智能心肺听诊及腹部触诊训练及考核系统（教师机）

一、数量：1 套

二、硬件参数：

1、胸部检查模型：

1.1、心脏基础知识：

1.1.1、以“球形旋转模式”三维互动视觉体验任意 360° 立体查看心脏不同角度的解剖结构并可快速定位旋转及放大缩小，可显示当前指定的各种不同解剖部位名称。

1.2、心脏视诊：

1.2.1、采用视频动画与三维交互表现形式，同时相应的病例配备心音图、心电图，可在模型上同步体验心尖搏动、负性心尖搏动以及震颤，心音图/心电图/声音随心率调整而随之变化，并达到同步。

1.2.2、可查看不同角度的血流走向和器官状态，形象阐释病理体征的解剖结构、心脏瓣膜、血流的血液动力学变化及听诊音产生原理。

1.3、心脏叩诊：

1.3.1、具有三维立体交互表现形式，包括心尖搏动、心前区异常搏动、心浊音界改变的常见心脏疾病、正常心脏相对浊音界范围等相关内容。

1.4、心脏触诊(需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视频以佐证)：

1.4.1、模型采用微型震动传感系统，可直观感受触诊病例体征，触诊效果仿真临床真实病人。可触及的心尖搏动与教学系统界面内三维动画的心脏运动实现同步，且可产生同步的心音图和心电图，可在模拟人身上进行相关设置。

1.4.2、根据不同病例设置有不同强弱的语颤、猫喘、心包摩擦感、胸膜摩擦感的触诊体征。可根据不同病例体验多种不同的心尖搏动、连续性震颤以及心包摩擦感等。

1.5、心脏听诊：

1.5.1、具有三维全息无线互感听诊体验，可根据人体声波传导原理，模拟不同听诊区在相近部位的声音强弱变化，听诊直径可达到 1~5cm；易于分辨混淆音，还原真实听诊体验。

1.5.2、对于易混淆、难区别的听诊体征，有常见听诊音鉴别单元至少 20 组进行详细讲解。可同步显示心电图和心音图、文字解说、视频以及数据表格详细区分对比，具有声音元素分解听诊，便于鉴别。

1.5.3、系统具备 ≥ 100 例常见心血管检查生理及病理体征， ≥ 60 例肺部检查体征，综合体征 200 例以上。

▲1.5.4、心率可调节，具备 3D 动画、心音图、心电图和声音随心率调整而随之变化，并达到同步。正常心率具有 ≥ 6 种可调节模式；窦性心动过速具有 ≥ 6 种可调节模式；窦性心动过缓具有 ≥ 3 种可调节模式。室上性心动过速具有 ≥ 6 种可调节模式；阵发性室性心动过速具有 ≥ 4 种可调节模式，心房颤动具有 ≥ 4 种可调节模式；S1 强弱不等具有 ≥ 4 种可调节模式；舒张早期奔马律具有 ≥ 4 种可调节模式。（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软件视频及截图以佐证）。

1.6、肺脏检查

1.6.1、具备三维互动视觉体验：可立体查看并可快速定位，可对肺脏解剖结构进行旋转、分层查看包括全部、皮肤、胸膜、邻近器官、隐藏骨骼、呼吸器官等，可显示各部位名称，具有人体的自然陷窝和解剖区域讲解；系统自带 20 种临床常见病例，并配有 CT、X 线片、呼吸音波形图以及心电图进行详细的讲解。

1.7、肺脏视诊

1.7.1、视诊包含胸壁检查、胸廓检查、呼吸运动、呼吸频率、呼吸深度和呼吸节律相关的内容。相关病例配有相应的呼吸波形图以及心电图以及 3D 模型；同时根据病例可在仿真人体模型上体验相应的心尖搏动。

1.7.2、呼吸频率具备 ≥ 13 种可调节模式，均有心电图和呼吸波型显示，呼吸频率可调节。

1.7.3、呼吸节律：潮式呼吸（Cheyne-Stokes 呼吸）、间停呼吸（Biot 呼吸）、叹气样呼吸等。提供相关产品软件截图。

1.8、肺脏触诊

1.8.1、相关病例还可在仿真人体模型上体验相应的心尖搏动、触觉语颤、胸膜摩擦感。触诊包含胸廓扩张度、胸廓扩张度异常、（语音震颤）触觉语颤等相关的内容。

1.8.2、软件与模拟人配合可发长音“yi”进而可进行触觉语颤检查。

1.9、肺脏听诊包含听诊要领（VCR）和听诊内容等部分，相关病例可配合相应的呼吸波形图以及心电图以及 3D 模型；还可在仿真人体模型上体验相应的心尖搏动、触觉语颤、听诊音以及胸膜摩擦感。

1.9.1、系统具备正常呼吸音伴小孩哭声、小孩哭声伴小水泡音等儿童听诊特点。

1.10、肺脏叩诊：叩诊包含叩诊方法、肺上界、肺下界和肺下界移动度相关的内容。

▲1.11、为保证学生健康需提供模型皮肤无毒无害测试报告及 FDA 检测报告（需提供测试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以佐证）。

2、腹部检查模型：

2.1、基础知识：系统应具备腹部解剖及常用体表标志、腹部的分区方法和常用体位的教学；可模拟腹式呼吸，呼吸幅度可调节，呼吸频率 ≥ 5 种可调节模式。

2.2、腹部视诊：采用生动的视频动画或三维交互表现形式，进行多方位教学演示。

2.2.1、视诊包含 ≥ 22 种不同的视诊体征教学，包含腹部外形（平坦、低平等）、腹壁（皮疹、瘢痕等）、腹部静脉（上腔静脉梗阻、下腔静脉梗阻等）、胃肠型及蠕动波（胃型、蠕动波等）、上腹部搏动等相关的内容。

2.3、腹部叩诊：叩诊包含 ≥ 9 种内容，包含腹部叩诊方法、肝浊音界、胃泡鼓音区等；叩痛包含：肋脊角叩痛、肝区叩痛相关的内容。

▲2.3.1、肝区叩痛可设置有/无，系统显示视频与教学讲解，可与模型进行病例互动，模拟人语音发声回馈操作反应（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产品软件截图）

2.3.2、可进行互动模拟肝浊音界、胃泡鼓音区 2 种叩诊体征，脾脏叩诊、移动性浊音、水坑实验、膀胱叩诊、肋脊角叩痛等至少 5 种叩诊体征。

2.4、腹部听诊：腹部听诊包含至少 5 种肠鸣音、6 处血管杂音以及摩擦音和搔刮试验等相关内容。

2.5、腹部触诊：（需提供所投产品软件视频及截图以佐证）

2.5.1、触诊包含触诊顺序、腹壁紧张度、压痛及反跳痛等 ≥ 11 种相关的内容。

2.5.2、腹部模型可模拟胆囊点、胃、胰腺点、左季肋点/脾脏、肝脏/右季肋点、麦氏点、左附件、右附件至少 13 个部位的压痛、反跳痛触诊点；相关压痛可选择无/轻/

重模式。

▲2.5.3、肝脏触诊：肝脏触诊可以模拟任意不同级别大小的体征改变；可选单手/双手触诊法，肝脏设置范围可精确到 0.1 cm 进行任意大小调节。

2.5.4、脾脏触诊：可以模拟任意不同级别大小的体征改变，范围可精确到 0.1 cm 进行任意大小调节；可针对教学内容进行脾脏轻度肿大、中度肿大以及高度肿大测量。

2.5.5、胆囊触诊时可表现墨菲氏征阳性检查。

2.6、模拟人具有故障检测及警示功能，可提示具体故障点。提供相关产品软件截图。

3、可电动升降功能实验台：

3.1、触诊桌面可翻转；

3.2、桌面可电动升降，配套自动升降多功能转换实验台，占地面积 1.4m×0.53m，触诊桌面可翻转并可自由上升或下降到学生需要的高度，可拓展实验室用途；

4、听诊器：配套无线听诊器

4.1、无线听诊器；配套无线听诊器

5、显示端旋转支架：配套显示端旋转支架

6、教师机：

6.1、CPU：i7 或以上性能；

6.2、内存≥4G；硬盘≥512G；

6.3、彩色液晶显示器≥19 英寸；

三、软件功能：

（一）总体要求：

1、满足“胸腹部体格检查”要求，可实现胸腹部技能训练与考核；

2、可支持 4 人同时听诊，可设置听诊音量，每个听诊终端也可分别自主调节听诊音量大小；

3、具备中/英文双语实时一键切换功能；音频解说发音为标准全程中文、英文；

4、题库内置视、触、叩、听等理论题和技能题≥400 题，教师可添加、修改试题；

5、自带考试系统，具有自主选题、系统随机出题等多项试卷管理功能；具有试卷导出、保存试卷、查看成绩、打印、系统自动评分等功能。考试结束成绩可自动上传统计；

（二）、胸部检查教学训练系统：

1、心脏基础知识：可 360° 立体查看心脏不同角度的解剖结构并可定位旋转及放大

缩小，可显示当前指定的各种不同解剖部位名称；

2、心脏视诊：

2.1、采用视频动画与三维交互显示形式；病例配备心音图、心电图，可在模型上同步体验心尖搏动、负性心尖搏动以及震颤，心音图/心电图/声音随心率调整所对应的变化；

2.2、可查看不同角度的血流走向和器官状态，具备病理体征的解剖结构、心脏瓣膜、血流的血液动力学变化及听诊音产生原理等内容。

3、心脏叩诊：三维立体交互显示心尖搏动、心前区异常搏动、心浊音界改变的常见心脏疾病、正常心脏相对浊音界范围等相关内容。

4、心脏触诊：

4.1、可触及的心尖搏动与教学系统界面内三维动画的心脏运动实现同步，且可产生同步的心音图和心电图，可在模拟人身上进行相关设置；

4.2、根据不同病例设置，具备不同强弱的语颤、猫喘、心包摩擦感、胸膜摩擦感的触诊体征。可根据不同病例体验多种不同的心尖搏动、连续性震颤以及心包摩擦感等；

5、心脏听诊：

5.1、可根据人体声波传导原理，模拟不同听诊区在相近部位的声音强弱变化，听诊直径 1-5cm；

5.2、常见听诊音鉴别单元 ≥ 20 组，具备详细讲解，可同步显示心电图和心音图、文字解说、视频以及数据表格对比，具有声音元素分解听诊功能；

5.3、具有常见心血管检查生理及病理体征，具有肺部检查体征，综合体征 ≥ 200 例；

5.4、心率：

▲5.4.1、心率可调节，3D 动画、心音图、心电图和声音随心率调整而随之同步变化；

5.4.2、正常心率： ≥ 6 种可调；

5.4.3、窦性心动过速： ≥ 6 种可调；

5.4.4、窦性心动过缓： ≥ 3 种可调；

5.4.5、室上性心动过速： ≥ 6 种可调节；

5.4.6、阵发性室性心动过速： ≥ 4 种可调；

5.4.7、心房颤动： ≥ 4 种可调；

5.4.8、S1 强弱： ≥ 4 种可调（核实）；

5.4.9、舒张早期奔马律： ≥ 4 种可调节；

6、肺脏检查

6.1、三维互动视觉显示，可立体查看并可定位，可对肺脏解剖结构进行旋转、分层查看，包括全部、皮肤、胸膜、邻近器官、隐藏骨骼、呼吸器官，可显示各部位名称；

6.2、具有人体的自然陷窝和解剖区域讲解；

6.3、具有临床常见病例，并配有 CT、X 线片、呼吸音波形图以及心电图进行讲解。

7、肺脏视诊

7.1、视诊包含胸壁检查、胸廓检查、呼吸运动、呼吸频率、呼吸深度和呼吸节律相关的内容。相关病例配有相应的呼吸波形图、心电图以及 3D 模型；

7.2、根据病例，仿真人体模型可模拟相应的心尖搏动；

7.3、呼吸频率 ≥ 10 种可调，均有心电图、呼吸波型显示；

7.4、具备潮式呼吸（Cheyne-Stokes 呼吸）、间停呼吸（Biot 呼吸）、叹气样呼吸等模式；提供相关产品软件截图。

8、肺脏触诊

8.1、相关病例可在仿真人体模型上产生相应的心尖搏动、触觉语颤、胸膜摩擦感；

8.2、触诊包含胸廓扩张度、胸廓扩张度异常、（语音震颤）触觉语颤等相关内容。

8.3、软件与模拟人配合可发长音“yi”进而进行触觉语颤检查；

9、肺脏听诊：

9.1、具备听诊要领（VCR）和听诊内容；

9.2、相关病例可配合相应的呼吸波形图、心电图以及 3D 模型；可在仿真人体模型上产生相应的心尖搏动、触觉语颤、听诊音以及胸膜摩擦感。

9.3、系统具备正常呼吸音伴小孩哭声、小孩哭声伴小水泡音；。

10、肺脏叩诊：包含叩诊方法、肺上界、肺下界和肺下界移动度相关的内容。

（三）、腹部检查教学训练系统：

1、具备腹部解剖及常用体表标志、腹部的分区方法和常用体位的教学内容；

2、腹部视诊：

2.1、采用视频动画或三维交互显示，可进行多方位教学演示。

2.2、具备 ≥ 20 种不同的视诊体征教学，包含腹部外形（平坦、低平等）、腹壁（皮疹、瘢痕等）、腹部静脉（上腔静脉梗阻、下腔静脉梗阻等）、胃肠型及蠕动波（胃型、蠕动波等）、上腹部搏动等相关的内容。

3、腹部叩诊：

3.1、叩诊包含 ≥ 9 种内容，包含腹部叩诊方法、肝浊音界、胃泡鼓音区等；叩痛包含：肋脊角叩痛、肝区叩痛相关的内容。

▲3.2、肝区叩痛可设置有/无，可显示视频与教学讲解，可与模型进行病例互动，模拟人语音发声回馈操作反应；

3.3、可模拟肝浊音界、胃泡鼓音区等叩诊体征；

3.4、具备脾脏叩诊、移动性浊音、水坑实验、膀胱叩诊、肋脊角叩痛等叩诊体征；

4、腹部听诊：腹部听诊包含至少5种肠鸣音、6处血管杂音以及摩擦音和搔刮试验等相关内容。

5、腹部触诊：

5.1、触诊包含触诊顺序、腹壁紧张度、压痛及反跳痛等 ≥ 10 种相关的内容。

▲5.2、腹部模型具备胆囊点、胃、胰腺点、左季肋点/脾脏、肝脏/右季肋点、麦氏点、左附件、右附件等部位的压痛、反跳痛触诊点；相关压痛可选择无/轻/重模式；

5.3、肝脏触诊：

5.3.1、肝脏触诊可以模拟任意不同级别大小的体征改变；

5.3.2、可选单手/双手触诊法；

5.3.3、肝脏设置范围：0-5cm；调节步长 ≤ 0.1 cm（补充）；

5.4、脾脏触诊：

5.4.1、可以模拟不同级别大小的体征改变；

6.4.2、脾脏设置范围：0-5cm；调节步长 ≤ 0.1 cm（补充）；

5.4.3、可针对教学内容进行脾脏轻度肿大、中度肿大以及高度肿大测量；

5.5、胆囊触诊：可表现墨菲氏征阳性检查。

6.模拟人具有故障检测及警示功能，可提示具体故障点。提供相关产品软件截图。

（四）、教师主控机功能：在局域网内一台教师机控制多台学生机的教学方式

四、主要配置：

1、胸部检查模型：1具；

2、腹部检查模型：1具；

3、可电动升降功能实验台：1套

4、听诊器：2副

5、显示端旋转支架：1套

6、教师机：1 台；

7、心肺听诊及腹部触诊训练及考核软件：1 套；

5-6 智能心肺听诊及腹部触诊训练及考核系统（学生机）

一、数量：5 套

二、硬件参数：

1、胸部检查模型：

1.1、心脏基础知识：可 360° 立体查看心脏不同角度的解剖结构并可定位旋转及放大缩小，可显示当前指定的各种不同解剖部位名称；

2、心脏视诊：

2.1、采用视频动画与三维交互显示形式；病例配备心音图、心电图，可在模型上同步体验心尖搏动、负性心尖搏动以及震颤，心音图/心电图/声音随心率调整所对应的变化；

2.2、可查看不同角度的血流走向和器官状态，具备病理体征的解剖结构、心脏瓣膜、血流的血液动力学变化及听诊音产生原理等内容。

3、心脏叩诊：三维立体交互显示心尖搏动、心前区异常搏动、心浊音界改变的常见心脏疾病、正常心脏相对浊音界范围等相关内容。

4、心脏触诊：

4.1、可触及的心尖搏动与教学系统界面内三维动画的心脏运动实现同步，且可产生同步的心音图和心电图，可在模拟人身上进行相关设置；

4.2、根据不同病例设置，具备不同强弱的语颤、猫喘、心包摩擦感、胸膜摩擦感的触诊体征。可根据不同病例体验多种不同的心尖搏动、连续性震颤以及心包摩擦感等；

5、心脏听诊：

5.1、可根据人体声波传导原理，模拟不同听诊区在相近部位的声音强弱变化，听诊直径 1-5cm；

5.2、常见听诊音鉴别单元 ≥ 20 组，具备详细讲解，可同步显示心电图和心音图、文字解说、视频以及数据表格对比，具有声音元素分解听诊功能；

5.3、具有常见心血管检查生理及病理体征，具有肺部检查体征，综合体征 ≥ 200 例；

5.4、心率：

▲5.4.1、心率可调节，3D 动画、心音图、心电图和声音随心率调整而随之同步变化，

5.4.2、正常心率：≥6 种可调；

5.4.3、窦性心动过速：≥6 种可调；

5.4.4、窦性心动过缓：≥3 种可调；

5.4.5、室上性心动过速：≥6 种可调节；

5.4.6、阵发性室性心动过速：≥4 种可调；

5.4.7、心房颤动：≥4 种可调；

5.4.8、S1 强弱：≥4 种可调（核实）；

5.4.9、舒张早期奔马律：≥4 种可调节；

6、肺脏检查

6.1、三维互动视觉显示，可立体查看并可定位，可对肺脏解剖结构进行旋转、分层查看，包括全部、皮肤、胸膜、邻近器官、隐藏骨骼、呼吸器官，可显示各部位名称；

6.2、具有人体的自然陷窝和解剖区域讲解；

6.3、具有临床常见病例，并配有 CT、X 线片、呼吸音波形图以及心电图进行讲解。

7、肺脏视诊

7.1、视诊包含胸壁检查、胸廓检查、呼吸运动、呼吸频率、呼吸深度和呼吸节律相关的内容。相关病例配有相应的呼吸波形图、心电图以及 3D 模型；

7.2、根据病例，仿真人体模型可模拟相应的心尖搏动；

7.3、呼吸频率≥10 种可调，均有心电图、呼吸波型显示；

7.4、具备潮式呼吸（Cheyne-Stokes 呼吸）、间停呼吸（Biot 呼吸）、叹气样呼吸等模式；提供相关产品软件截图。

8、肺脏触诊

8.1、相关病例可在仿真人体模型上产生相应的心尖搏动、触觉语颤、胸膜摩擦感；

8.2、触诊包含胸廓扩张度、胸廓扩张度异常、（语音震颤）触觉语颤等相关内容。

8.3、软件与模拟人配合可发长音“yi”进而进行触觉语颤检查；

9、肺脏听诊：

9.1、具备听诊要领（VCR）和听诊内容；

9.2、相关病例可配合相应的呼吸波形图、心电图以及 3D 模型；可在仿真人体模型上产生相应的心尖搏动、触觉语颤、听诊音以及胸膜摩擦感。

9.3、系统具备正常呼吸音伴小孩哭声、小孩哭声伴小水泡音；。

10、肺脏叩诊：包含叩诊方法、肺上界、肺下界和肺下界移动度相关的内容。

2、腹部检查模型：

2.1、具备腹部解剖及常用体表标志、腹部的分区方法和常用体位的教学内容；

2.2、腹部视诊：

2.2.1、采用视频动画或三维交互显示，可进行多方位教学演示。

2.2.2、具备 ≥ 20 种不同的视诊体征教学，包含腹部外形（平坦、低平等）、腹壁（皮疹、瘢痕等）、腹部静脉（上腔静脉梗阻、下腔静脉梗阻等）、胃肠型及蠕动波（胃型、蠕动波等）、上腹部搏动等相关的内容。

2.3、腹部叩诊：

2.3.1、叩诊包含 ≥ 9 种内容，包含腹部叩诊方法、肝浊音界、胃泡鼓音区等；叩痛包含：肋脊角叩痛、肝区叩痛相关的内容。

▲2.3.2、肝区叩痛可设置有/无，可显示视频与教学讲解，可与模型进行病例互动，模拟人语音发声回馈操作反应；

2.3.3、可模拟肝浊音界、胃泡鼓音区等叩诊体征；

2.3.4、具备脾脏叩诊、移动性浊音、水坑实验、膀胱叩诊、肋脊角叩痛等叩诊体征；

2.4、腹部听诊：腹部听诊包含至少 5 种肠鸣音、6 处血管杂音以及摩擦音和搔刮试验等相关内容。

2.5、腹部触诊：

2.5.1、触诊包含触诊顺序、腹壁紧张度、压痛及反跳痛等 ≥ 10 种相关的内容。

▲2.5.2、腹部模型具备胆囊点、胃、胰腺点、左季肋点/脾脏、肝脏/右季肋点、麦氏点、左附件、右附件等部位的压痛、反跳痛触诊点；相关压痛可选择无/轻/重模式；

2.5.3、肝脏触诊：

2.5.3.1、肝脏触诊可以模拟任意不同级别大小的体征改变；

2.5.3.2、可选单手/双手触诊法；

2.5.3.3、肝脏设置范围：0-5cm；调节步长 ≤ 0.1 cm（补充）；

2.5.4、脾脏触诊：

2.5.4.1、可以模拟不同级别大小的体征改变；

2.5.4.2、脾脏设置范围：0-5cm；调节步长 ≤ 0.1 cm（补充）；

2.5.4.3、可针对教学内容进行脾脏轻度肿大、中度肿大以及高度肿大测量；

2.5.5、胆囊触诊：可表现墨菲氏征阳性检查。

2.6、模拟人具有故障检测及警示功能，可提示具体故障点。提供相关产品软件截图。

3、可电动升降功能实验台：

3.1、尺寸： $\geq 1.4\text{m} \times 0.50\text{m}$ ；

3.2、触诊桌面可翻转；

3.2、桌面可电动升降，配套自动升降多功能转换实验台，占地面积 $1.4\text{m} \times 0.53\text{m}$ ，触诊桌面可翻转并可自由上升或下降到学生需要的高度，可拓展实验室用途；

4、听诊器：配套无线听诊器

5、显示端旋转支架：配套显示端旋转支架

三、软件功能：

（一）、总体要求

1、满足胸腹部体格检查要求，可进行胸部、腹部“视、触、叩、听”技能训练与考核；

2、可支持 ≥ 4 人同时听诊，可设置听诊音量，每个听诊终端也可分别自主调节听诊音量大小；

3、具备中/英文双语实时一键切换功能；音频解说发音为标准全程中文、英文；

4、题库内置视、触、叩、听等理论题和技能题 ≥ 400 题，教师可添加、修改试题；

5、具备考试系统，具备自主选题、系统随机出题等多项试卷管理功能；系统具有试卷导出、保存试卷、查看成绩、打印、系统自动评分等功能。考试结束成绩可自动上传统计。

（二）、胸部检查教学训练系统：

1、心脏基础知识：可 360° 立体查看心脏不同角度的解剖结构并可定位、旋转及放大缩小，可显示当前指定的各种不同解剖部位名称；

2、心脏视诊：

2.1、采用视频动画与三维交互显示方式，病例配备心音图、心电图，可在模型上同步体验心尖搏动、负性心尖搏动以及震颤，心音图/心电图/声音随心率调整而产生的变化。

2.2、可查看不同角度的血流走向和器官状态，具备病理体征的解剖结构、心脏瓣膜、血流的血液动力学变化及听诊音产生原理等内容；

3、心脏叩诊：可三维立体交显示心尖搏动、心前区异常搏动、心浊音界改变的常见

心脏疾病、正常心脏相对浊音界范围等相关内容；

4、心脏触诊：

4.1、可触及的心尖搏动与教学系统界面内三维动画的心脏运动同步，且可产生同步的心音图和心电图，可在模拟人身上进行相关设置；

4.2、根据不同病例设置，具备不同强弱的语颤、猫喘、心包摩擦感、胸膜摩擦感的触诊体征；可根据不同病例体验多种不同的心尖搏动、连续性震颤以及心包摩擦感等；

5、心脏听诊：

5-1、可根据人体声波传导原理，模拟不同听诊区在相近部位的声音强弱变化，听诊直径：1-5cm；

5.2、常见听诊音鉴别单元 ≥ 20 组，具备详细讲解，可同步显示心电图和心音图、文字解说、视频以及数据表格对比，具有声音元素分解听诊功能；

5.3、具有常见心血管检查生理及病理体征，具有肺部检查体征，具有综合体征；

5.4、心率：

▲5.4.1、心率可调节，3D动画、心音图、心电图和声音随心率调整而随之同步变化，

5.4.2、正常心率： ≥ 6 种可调；

5.4.3、窦性心动过速： ≥ 6 种可调；

5.4.4、窦性心动过缓： ≥ 3 种可调；

5.4.5、室上性心动过速： ≥ 6 种可调节；

5.4.6、阵发性室性心动过速： ≥ 4 种可调；

5.4.7、心房颤动： ≥ 4 种可调；

5.4.8、S1强弱： ≥ 4 种可调（核实）；

5.4.9、舒张早期奔马律： ≥ 4 种可调节；

6、肺脏检查

6.1、三维互动视觉显示，可立体查看并可定位，可对肺脏解剖结构进行旋转、分层查看，包括全部、皮肤、胸膜、邻近器官、隐藏骨骼、呼吸器官，可显示各部位名称；

6.2、具有人体的自然陷窝和解剖区域讲解；

6.3、临床常见病例 ≥ 20 种，并配有CT、X线片、呼吸音波形图以及心电图进行讲解；

7、肺脏视诊

7.1、视诊包含胸壁检查、胸廓检查、呼吸运动、呼吸频率、呼吸深度和呼吸节律相关的内容。相关病例配有相应的呼吸波形图以及心电图以及 3D 模型；

7.2、根据病例可在仿真人体模型上体验相应的心尖搏动；

7.3、呼吸频率 ≥ 10 种可调，均有心电图和呼吸波型显示；

7.4、呼吸模式：潮式呼吸（Cheyne-Stokes 呼吸）、间停呼吸（Biot 呼吸）、叹气样呼吸等；

8、肺脏触诊

8.1、相关病例可在仿真人体模型上产生相应的心尖搏动、触觉语颤、胸膜摩擦感；

8.2、触诊包含胸廓扩张度、胸廓扩张度异常、（语音震颤）触觉语颤等相关的内容；

8.3、软件与模拟人配合可发长音进而可进行触觉语颤检查；

9、肺脏听诊：

9.1、具备听诊要领（VCR）和听诊内容；

9.2、相关病例可配合相应的呼吸波形图以及心电图以及 3D 模型；可在仿真人体模型上产生相应的心尖搏动、触觉语颤、听诊音以及胸膜摩擦感；

9.3、系统具备正常呼吸音伴小孩哭声、小孩哭声伴小水泡音；

10、肺脏叩诊：叩诊包含叩诊方法、肺上界、肺下界和肺下界移动度相关的内容；

（三）、腹部检查教学训练系统：

1、具备腹部解剖及常用体表标志、腹部的分区方法和常用体位的教学内容；

2、腹部视诊：

2.1、采用视频动画或三维交互显示方式，进行多方位教学演示；

2.2、具备 ≥ 20 种不同的视诊体征教学，包含腹部外形（平坦、低平等）、腹壁（皮疹、瘢痕等）、腹部静脉（上腔静脉梗阻、下腔静脉梗阻等）、胃肠型及蠕动波（胃型、蠕动波等）、上腹部搏动等相关的内容；

3、腹部叩诊：

3.1、叩诊包含 ≥ 9 种内容，包含腹部叩诊方法、肝浊音界、胃泡鼓音区等；叩痛包含：肋脊角叩痛、肝区叩痛相关的内容；

3.2、肝区叩痛：可设置有/无，系统显示视频与教学讲解，可与模型进行病例互动，模拟人语音发声回馈操作反应；

3.3、可模拟肝浊音界、胃泡鼓音区等叩诊体征；

3.4、具备脾脏叩诊、移动性浊音、水坑实验、膀胱叩诊、肋脊角叩痛等至少 5 种叩

诊体征；

4、腹部听诊：腹部听诊包含至少 5 种肠鸣音、6 处血管杂音以及摩擦音和搔刮试验等相关内容；

5、腹部触诊：

5.1、触诊包含触诊顺序、腹壁紧张度、压痛及反跳痛等 ≥ 10 种相关的内容；

5.2、腹部模型具备胆囊点、胃、胰腺点、左季肋点/脾脏、肝脏/右季肋点、麦氏点、左附件、右附件等部位的压痛、反跳痛触诊点；相关压痛可选择无/轻/重模式；

5.3、肝脏触诊：

5.3.1、肝脏触诊可以模拟任意不同级别大小的体征改变；

5.3.2、可选单手/双手触诊法

5.3.3、肝脏设置范围：0-5mm；调节步长 ≤ 0.1 cm（补充）；

5.4、脾脏触诊：

5.4.1、可以模拟不同级别大小的体征改变；

5.4.2、脾脏设置范围：0-5mm；调节步长 ≤ 0.1 cm（补充）；

5.4.3、可针对教学内容进行脾脏轻度肿大、中度肿大以及高度肿大测量；

5.5、胆囊触诊时可表现墨菲氏征阳性检查；

四、主要配置（单套）：

1、胸部检查模型：1 具；

2、腹部检查模型：1 具；

3、可电动升降功能实验台：1 套；

4、听诊器：2 副；

5、显示端旋转支架：1 套；

6、智能心肺听诊及腹部触诊训练及考核软件：1 套；

5-7 医用外科手术缝合器械包

一、数量：10 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学员外科手术缝合练习。

三、技术参数：

-
- 1、组织镊：1 把；
 - 2、刀柄：1 把
 - 3、缝合针：1 包；
 - 4、持针钳：1 把；
 - 5、剪刀：1 把；
 - 6、刀片：1 包；
 - 6、编织缝合线：2 包

5-8 妇科培训模拟训练箱练习器械—3D 缝合模块

- 一、数量：10 个；
- 二、技术参数：
 - 1、采用硅胶材料制成，模拟人体真实皮肤组织，缝合不易撕裂；
 - 2、具有 3D 立体仿真结构，模拟多重不同创口和组织；
 - 3、可进行缝合等外科基本技能的练习。
 - 4、缝合痕迹不明显，可反复进行练习。

5-9 妇科培训模拟训练箱练习器械—断端缝合模块

- 一、数量：5 个
- 二、技术参数：
 - 1、采用硅胶材料制成，逼真模拟人体真实皮肤组织，缝合不易撕裂；
 - 2、可进行缝合等外科基本技能的练习。
 - 3、缝合痕迹不明显，可反复进行练习。

第6包

6-1 高级主动模拟肺

▲1、模拟肺机械通气仿真训练系统可直接与呼吸机连接进行训练；

▲2、机械通气仿真训练系统可与各类呼吸机连接使用，包括 HFOV 型呼吸机。可调节肺顺应性、气道阻力和自主呼吸能力，以各种呼吸模式与呼吸机互动；机械通气仿真训练系统可以产生自主呼吸气流，在呼吸机通气的情况下，自主呼吸气流也可被呼吸机感知；

3、机械通气仿真训练系统可适用各种呼吸机的通气模式，包括容控、压控、压力支持、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正反馈通气(PAV)、高频震荡(HFOV) 和无创通气（NIV）；真实的呼吸机可检测到本系统模拟出不同的呼吸通气状态，不会因机械原因触发非病理性的呼吸机报警；

4、可模拟高仿真的自主呼吸，可分别设定左右肺的肺顺应性，模拟单侧肺不张、气胸等疾病；

5、可分别设定自主呼吸的吸气肌压力、吸气上升时间、吸气保持时间、吸气释放时间、呼气肌压力、呼气上升时间、呼气保持时间、呼气释放时间、吸气呼气做功暂停时间；

6、参数设置：

▲6.1、可设定 $PEEP \geq 20\text{cmH}_2\text{O}$ ，并模拟小潮气量高 PEEP 的治疗方案；

▲6.2、系统顺应性调节范围：0.5-250mL/cmH₂O，调节步长 $\leq 1\text{mL/cmH}_2\text{O}$ （提供系统软件截图）

▲6.3、模拟气道阻力调节范围：8-150cmH₂O/L/s，调节步长 $\leq 1\text{cmH}_2\text{O/L/s}$ ；

6.4、可以模拟并设定模拟人的自主呼吸的吸呼比（I:E）；

6.5、机械通气仿真训练系统可运行模拟人的自主呼吸病例，病人自主呼吸努力值设定值：0-100cmH₂O；自主呼吸频率设置范围：0-100bpm；

7、可运行呼吸机高级管理病例，含人机对抗，撤机方式和波形分析。

▲8、可一键激活 ≥ 5 种预设病例，病例至少包括正常状态、哮喘、急性呼吸窘迫（ARDS）、间质性肺病（ILD）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并可调节病情的严重程度；

9、可保存并运行模拟导师自定义呼吸状态，包括气胸，支气管痉挛，肺炎，咳嗽，

囊性纤维化和肺水肿等多种状态。

10、导师操作界面可以实时反馈机械通气仿真训练系统内部的压力、流量和容积波形；显示相关的呼吸参数，至少包括峰值吸气压力、高原压力、PEEP、速率、潮气量和分钟通气；

11、导师软件能够检测到模拟人未来生命体征的变化趋势；

12、设备配置：

12.1、机械肺 1 台

12.2、机械通气仿真训练系统控制软件 1 套

12.3、电源线 1 根

6-2 心理测量与认知评估系统

一、主要用途：用于辅助心理疾病诊断、测量心理健康水平和全面评估心理素质；

二、硬件参数：

1、塔式工作站：

1.1、CPU：≥4 核；

1.2、内存：≥8G，硬盘：≥1TB；

1.3、彩色液晶显示器：≥21.5 英寸；

2、移动终端：

2.1、CPU：i5 或以上性能；

2.2、内存：≥8G；固态硬盘≥512G；

2.3、液晶显示屏≥15 英寸；

三、软件功能：

▲1、心理量表的结果分析≥260 个，检查内容包括感知觉、思维、情绪、意志行为、睡眠、心理发育、性心理、人际关系、学习能力、个人风格、职业倾向、婚恋和家庭问题、心理防御机制、心身疾病和精神障碍等方面。（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具有 260 个以上量表结果分析的检测报告）

2、具备中国人六个基本人格因子量表，包括精神质、神经质、内向-外向、装好-装坏、男子气-女子气、非社会化。；

3、具备心理症状提示功能。

-
- 4、具备测谎功能，可检查和提示多量表控制的测试效度；
 - 5、可预测自杀、暴力、吸毒、酗酒等精神科容易造成意外伤害的危险行为。
 - 6、MMPI 最多 ≥ 560 题，具备断点继续功能；
 - 7、专家经验校标，常模实时动态更新。
 - 8、指导语和题目可选择简体中文；
 - 8.1、具备文字描述的心理报告，可以显示被试者各个心理维度的测试结果；
 - 8.2、报告允许人工修改，调整后的内容只对打印有效，数据库内容不改变；
 - ▲8.3、CAM-CR 详细评分标准敏感性 ≤ 0.90 ，特异性 ≤ 0.94 ，跨效度检验与临床符合率的 κ 值 ≤ 0.83 。（提供研发人员相关科研文献）；
 - ▲8.4、专业报告版本 ≥ 10 种，包括精神卫生、心理咨询、综合医院、犯罪心理、心理护理、学生咨询专用、人力资源管理专用、家庭咨询专用、驾驶员考评和全部报告。
（提供系统截图）；
 - ▲8.5、可提供完整详尽的诊断结果报告，具备纵向报告功能（提供报告样本）；

9、数据库

- 9.1、管理全部资料，能完整的保存原有数据，可以反复查看、调用和打印报告，9.2、具备多字段检索功能；
- 9.3、数据库可导出 SPSS 数据格式进行统计分析；

四、主要配置

- 1、塔式工作站：1 台；
- 2、移动终端：1 台
- 3、心理测量与认知评估系统（含心理 CT11 个模块）：1 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XXXXXXXXXX 项目

货物名称：XXXXXXXXXX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卖 方：XXXXXXXXXX 公司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买方）XXXXXXXXX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XXXXXXXXX（货物名称）经XXXXXXXXX（招标代理机构）以XXXXXXXXX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XXXXXXXXX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XXXXXXXXX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XXXXXXXXX 元整(小写：¥XXXXXXXXX.00 元)。

分项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中标人以保函形式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货到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 100%合同价款；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后 12 个月（卖方须确保保函在此期间持续有效）且双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由买方退还卖方。（具体以合同最终签署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XX 天内到货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印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卖方(印章):

XXXX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XXXXXXX

电话: _____

电话: XXXXXXXXXX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XXXXXXXXXX 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

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参照本合同特殊条款。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9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

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

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买方、国家和/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专业设备购置项目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9.1 付款条件：

中标人以保函形式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货到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 100%合同价款；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后 12 个月（卖方须确保保函在此期间持续有效）且双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由买方退还卖方。（具体以合同最终签署为准）。

11、质量保证：

11.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保修期内 (XXXXXXXXX 公司) 为买方提供设备故障排除及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维修备件费，以及上述维修备件仓储运输费。保修期内，卖方承诺保证全部所供设备全年 365 天开机率达到 95%，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加倍顺延保修期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

11.8 卖方承诺设备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出保后第 1 年至第 10 年)的设备全保的维修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人民币 XXXXXXXXX 元整, ¥XXXXXXXXX.00 元)。维保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11.9 备品备件：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存入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11.10 由于货物质量、潜在缺陷，或由于卖方原因在安装、维护保养过程中给买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各方损失。

附件部分

- 1、 采购项目廉洁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配置清单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7、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 8、 培训计划

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本廉洁协议作为原始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总价（元）											
<p>投标人是否为外商独资控股：（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如不存在外商投资，仅勾选“否”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如存在外商投资情形请明确以下内容：</p> <p>外商投资类型：<input type="checkbox"/>外商单独投资、<input type="checkbox"/>外商部分投资</p> <p>外商国别：<input type="checkbox"/>欧资企业、<input type="checkbox"/>美资企业、<input type="checkbox"/>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注：

- 1.产品名称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供的产品名称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 资料条 目号(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招标文件★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9-2 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3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材料需求中要求提供

9-4 售后服务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9-5 培训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9-6 产品配置

注：内容格式自拟

9-7 其他

注：内容格式自拟